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2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与会董事长张兆洪先生主持。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公司执行委员会相关交易事项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每年度有权对以下额度的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和股权处置）事项决议权限如下：

- （一）每次运用资金（境内）不超过2亿元；
- （二）每会计年度累计运用资金不超过6亿元。

对外投资涉及股权投资和股权处置需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国资审批流程(如需)，上述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